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福州市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进行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现场亲自出席董事 7 名，董事姜丰顺先生和独立董事林萍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洪海山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会议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安砂建福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，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砂建福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，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

于向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（关联交易）的公告》。

本交易事项，董事洪海山、何友栋、郑建新、黄明耀为关联董事，均回避表决。

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姜丰顺表决反对意见，理由（电话告知）：上市公司主营减亏压力不减，控股股东对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按年费率 0.4%收取担保费，偏高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